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2024年3月13日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祥、李迎春、施长君等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1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，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。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（2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

的长远发展规划。我们认为，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 预计不含税 金额 (万元)	上年 实际发生不含 税金额 (万元)	预计金额 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材料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0	0.01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5500	2431.52	汉麻生产线处置,导致关联交易金额降低。
	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0	11.00	
	小计:	5510	2442.53	
向关联人销售材料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30	9.39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10	0.02	
	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0	27.89	
	小计:	40	37.30	
接受关联人委托(加工费)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170	8.01	
	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0	6753.59	
	小计:	170	6761.60	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(安保)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350	1211.11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30	16.04	
	小计:	1380	1227.15	
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（代理费）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100	2.08	
	小计：	100	2.08	
提供给关联人的劳务（检测）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10	0	
	小计：	10	0	
提供给关联人的劳务（技术服务）	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0	64.84	
	小计	0	64.84	
向关联人出租房屋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	1	
	小计：	2	1	
合计：		7212	10536.50	

2022年10月公司与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丰纸业”）签订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，约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接受锦丰纸业委托对其实施整体托管，但2023年初，公司未将锦丰纸业判定为关联方，未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。基于谨慎性考虑，2024年2月28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追认锦丰纸业为公司关联方，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974.62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

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原料、接受劳务、委托加工；销售材料等业务。全年预计金额15,512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不含税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1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不含税的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不含税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接受关联人委托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538	4	16	8.01	0.1	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不含税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1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不含税的交易金额(万元)	上年实际发生不含税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(加工费)	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12700	96	1103	6753.59	99.9	借助关联方的地域优势,增加公司出口产品销量,因此,预计金额比上年增长。
	小计:	13238		1119	6761.60		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(安保)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350	93	103	1211.11	98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102	7	24	16.04	2	
	小计:	1452		127	1227.15		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(代理费)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360	0.18	34	2.08	0	
	小计:	360		34	2.08		
其他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42		0.2	10.4	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20			0.02		
	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400		6.1	103.73		
	小计:	462		6.3	114.15		
合计:		15512		1286.3	8104.98	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名称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

法定代表人	徐祥	
注册资本	28,910万元	
成立日期	1997年10月14日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31000130302568W	
经营范围	纸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主要股东	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(万元)	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(万元)
资产总额	65250	61206
负债总额	4717	89
净资产	60533	61117
资产负债率	7.23%	0.14%
营业收入	1208	1211
净利润	1031	1163

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
法定代表人	徐祥
注册资本	4,250万元
成立日期	2019年1月3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31090MA1BEGRK4Q
经营范围	工业大麻（汉麻）的良种繁育、种植、加工、销售；麻类种植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批发、零售不带分装的包装种子；汉麻籽深加工、秆芯新材料制备及生物活

	性成分检测分析；化妆品、食品、保健品、药品、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；汉麻花、叶加工及销售；水稻种植、加工、销售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；玉米种植及销售；谷物、豆及薯类，面制品及食用油，果品，蔬菜，肉、禽、蛋、奶及水产品的销售；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；汉麻功能产品、复合材料及加工技术设备的开发经营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投资理财咨询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
主要股东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%；深圳赢云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%	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(万元)	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(万元)
资产总额	4666	2795
负债总额	6427	5564
净资产	-1761	-2769
资产负债率	137.74%	199.07%
营业收入	2915	2644
净利润	-1323	-1009

恒元汉麻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注册地址	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
法定代表人	吴晓龙
注册资本	23,920万元
成立日期	1990年10月25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006217039132
经营范围	生产、加工：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，工业用纸，食品包

	装用纸及特种纸，生活用纸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；浆纸销售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
主要股东	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95%、张华5%	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(万元)	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(万元)
资产总额	23,370.78	34,017.45
负债总额	3,147.41	14,064.34
净资产	20,223.37	19,953.11
资产负债率	13.47%	41.34%
营业收入	3,150.10	8,835.53
净利润	-1,137.60	-802.91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依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、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及推定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交易定价依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；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